杭锦经济开发区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好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，推动我旗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我旗高技能人才队伍素质，完善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机制，经旗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举办杭锦旗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总体思路

　　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“争当技能精英、争做杭锦先锋”为主题，坚持创新引领，公平公正、高效节俭，绿色安全的办赛理念，着力推动技能人才的培养与选拔，提升我旗技能人才培养标准，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持续扩大社会影响力，引导全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形成以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竞赛体系，切实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、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，服务企业发展。

　　二、赛事实施

　　（一）参赛项目

　　结合我旗实际情况，竞赛项目主要分为养老护理员、母婴护理（新生儿）、电工、保育员、皮雕、化妆、手工制作（羊绒衫手缝技术）、中式烹调等八个项目。

　　（二）参赛对象

　　全旗范围法定劳动年龄内均可参加，要求思想品德优秀、身心健康，且在杭锦旗境内从事相应职业、具备相应职业（专业）扎实基本功和技能水平，具有较强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和应变能力。

　　（三）参赛时间、地点、实施

　　1.竞赛拟于2021年12月13日、14日、15日进行，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竞赛时间需要做出调整的，竞赛组委会将及时补发相关通知。

　　2.开、闭幕式场地拟定旗融媒体中心负一楼演播大厅；竞赛地点拟定在杭锦旗蒙爱职业培训学校（电工竞赛场地）、杭锦旗神通职业培训学校（中式烹调竞赛场地）和大学生创业园（皮雕、化妆、手工制作竞赛场地）、祥和福星养老院（养老护理竞赛场地）、杭锦旗蒙古族幼儿园（保育员竞赛场地）、旗人民医院五楼会议室（母婴护理竞赛场地）。

　　3.本次竞赛成立竞赛组委会，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、安全保障工作；对竞赛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审核并做出决定；对比赛结果进行审定。中式烹调、化妆、手工制作（羊绒衫手缝技术）、电工、皮雕等竞赛项目由就业服务中心及神通职业培训学校、蒙爱职业培训学校负责组织实施；保育员竞赛项目由旗教体局负责组织实施；养老护理员竞赛项目由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；母婴护理（新生儿）竞赛项目由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。以上组织实施单位负责本部门比赛项目参赛选手资格审核、场地安排布置及比赛中重点环节把关保障工作。

　　（四）相关说明

　　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比赛期间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严格按照《杭锦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》（〔2021〕31号）执行，如有新的通告按照最新通告执行。另外需根据疫情情况及疫情指挥部相关要求，随时调整竞赛相关事宜。参赛人员应在赛前30分钟到达参赛地点，并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码(均为绿码)（为避免影响比赛，请选手将健康码、行程码彩印至A4纸上，方便查验），健康码、行程码为绿码的选手，请自觉保持“1米线”安全距离，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<37.3℃)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比赛场地。进入赛场时需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佩戴好口罩。参赛期间，除核验身份环节以外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参赛期间参赛人员要自觉遵守现场秩序，与其他参赛人员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，参赛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参赛人员在参赛过程中若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参赛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。不具备继续完成参赛的人员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　　2.所有参赛人员进入赛场均需配戴统一制作的胸牌，各参赛人员在比赛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杭锦旗职业技能竞赛《实操竞赛规则》，并严防比赛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发生；各参赛人员在报到时请确认参赛项目及有关技术文件；有条件的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和实操比赛所需要的工具和量具；各参赛人员须按时参加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。

　　三、竞赛奖励

　　本次竞赛设置个人奖、组织奖、优秀奖。具体奖励如下：

　　为保证竞赛技术工作质量，做到竞赛活动安全有序，各项目命题严格依据鄂尔多斯市相关技术文件组织专家命题，命题既包含往届技能竞赛试题中的关键技术模块，同时也考虑各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在上述标准要求基础上，最终竞赛名次依据实际操作成绩确定。竞赛设个人一等奖，奖金3000元；二等奖，奖金1500元；三等奖，奖金800元。（竞赛奖项名额根据项目参赛人数确定）；设团体单项奖2名，奖金2000元。另设组织奖、优秀奖给予奖励。

　　四、组织实施

　　（一）主办单位：杭锦旗人民政府

　　（二）承办单位：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

　　（三）协办单位：杭锦旗委组织部、杭锦旗财政局、杭锦旗总工会、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、杭锦旗妇女联合会、杭锦旗卫健委、杭锦旗教体局、杭锦旗民政局、杭锦旗公安局、杭锦旗消防救援大队、杭锦旗供电分局、旗融媒体中心、杭锦旗蒙爱职业培训学校、杭锦旗神通职业培训学校。

　　五、工作要求

　　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协调配合和竞赛疫情防控工作。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注重从基层和企业生产一线选拔优秀选手。

　　（二）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避免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，务求工作实效且确保竞赛活动按时完成。大力开展竞赛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微信等各类媒体做好竞赛宣传工作，扩大竞赛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　　（三）各组织实施单位于2021年12月8日前将选手参赛名单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　　六、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

　　（一）项目：中式烹调、化妆、手工制作、电工、皮雕

　　报名地址：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

　　联 系 人：伊拉图 13654777470

　       杨  阔 17614845213

　　报名方式：电子版照片（姓名+身份证号）与报名表电子版统一发送至410174363@qq.com；纸质版报送至旗就业服务中心

　　（二）项目：保育员

　　报名地址：杭锦旗教体局

　　联 系 人：李翠鲜13722089567

　　报名方式：电子版照片（姓名+身份证号）与报名表电子版统一发送至315069974@qq.com；纸质版报送至旗教体局

　　（三）项目：养老护理员

　　报名地址：杭锦旗民政局

　　联 系 人：刘志梅13947708473

　　报名方式：电子版照片（姓名+身份证号）与报名表电子版统一发送至1687084981@qq.com；纸质版报送至旗民

　　（四）项目：母婴护理（新生儿）

　　报名地址：杭锦旗卫健委

　　联 系 人：余春泉13947701537

　　报名方式：电子版照片（姓名+身份证号）与报名表电子版统一发送至997344355@QQ.com；纸质版报送至旗卫健委。

　　附件：1.2021年杭锦旗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　　    2.2021年杭锦旗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　　    3.2021年杭锦旗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汇总表

　　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2021年12月1日

附件1：

2021年杭锦旗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

成员名单

组    长：阿拉腾达来  旗人民政府副旗长

副 组 长：刘  飞      旗委组织部副部长

王树飞      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杭增云      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    员：敖特更巴特尔  旗公安局副局长

杨永强      旗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
刘  云      旗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副主任

敖其尔      旗财政局副局长

辛晓继      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

吉日木图    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邬海军      旗民政局副局长

聂崟杰      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闫轶栋      旗供电局副局长

李  军      旗总工会副主席

李政欣      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副书记

萨日娜      旗妇女联合会副主席

张  平      旗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杨文胜      蒙爱职业培训学校负责人

朱建强      神通职业培训学校负责人

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就业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杨永强主任兼任，工作人员从负责组织实施单位中抽调。办公室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，负责竞赛的方案制定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同时做好组委会交付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2：

2021年杭锦旗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选手

报名登记表

所在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名 |   | 性  别 |   | 民  族 |   | 照片 |
| 文化程度 |   | 社会来源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身份证号 |   |
| 工作单位 |   |
| 从事专业 |   | 从事专业年限 |   |
| 现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级别 |   |
| 参赛项目 |   |
| 参赛意见 |

说明：1.请参赛选手如实填写，不得涂改，此表可复印。

2.请参赛选手根据自己参赛项目正确填写，每位选手只可参加一项。

附件3：

2021年杭锦旗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汇总表

报送单位(盖章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参赛项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(周) | 身份证号 | 社会来源(学生/职工) | 工作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现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工种及级别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
说明：此表由竞赛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汇总后报送至旗就业服务中心。